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結婚，原告目前已入間執行多年，然被告都對於原告不聞不問，自從原告到臺中監獄服刑，就沒來探視過原告了，且聽聞被告已經離家2、3年，並且在外面欠債，造成原告其他家人困擾。是兩造之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顯已破裂，無回復之可能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

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該條項本文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標準，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，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其乃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，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，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，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，則應求其衡平，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雙方均應負責者，不論其責任之輕重，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，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）。據此，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、密切互動，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，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且符婚姻之本質。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願，復斷絕連絡，將使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，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重破壞，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無存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等文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行動室內電話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本院審酌原告目前在監執行，而被告多年來對於原告不聞不問，目前已離家不知去向，足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

望，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